

授予警号、可转编制、试行年薪…… 杭州辅警越来越有底气

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甘露

7月15日10时,杭州市人民警察学校礼堂,360余名来自杭州市公安局下属各单位的辅警人员济济一堂,迎接属于他们的重要一刻。这是杭州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第一期培训结业仪式的现场,也是杭州公安历史上首次辅警授衔仪式的现场。

近日,杭州公安专门制定下发了《关于杭州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警号规范管理的通知》,对新近招录或经过优化提升,且培训考核合格的辅警授予警号。

“我心中对公安工作的信念感更强了,也更有底气执法了!”现场,警号为200180的杭州钱塘新区河庄派出所辅警高亚洲自豪地说道。

给予归属感

随着数字经济的崛起,杭州已步入新一轮发展周期,但实配警力1.26万名,万人警力配比仅8.75,余杭区更是低至3.13,远低于北京、上海、广州的平均值(21.3),甚至不及全国平均水平(12.86)。

面对警力缺口大、增编难问题无法短期内解决的现实困境,除依托改革和科技做强民警队伍外,辅警队伍的多维挖潜成了杭州公安的另一突破方向。据统计,2017年以来,全市辅警队伍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8878起、治安案件14874起,协助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6220名,为城市平安建设贡献了重要力量。

“由于辅警的劳动合同是和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所以我们经常会在辅警队伍中听到‘辅警不是警’‘说不定公安局哪天就不要我了’等类似的担忧。为此,我们尝试从立法角度找准问题关键,让法律为辅警群体明确身份、职责、保障。”杭州市公安局干部处相关负责人说。

6月18日,杭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杭州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为浙江省内首个围绕公安辅警递交审议的地方法规,草案对公安辅警的定义、岗位职责、招聘条件、聘用程序、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相关权利义务保障作了细化明确。

草案第三条第一款即明确了辅警“由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招录,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辅警为公安机关日常运转和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

此外,草案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规定,“妨碍辅警依法履职或者对依法履职中的辅警实施不法侵害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辅警协助人民警察依法履职的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所在的公安机关承担”。

激发工作动力

“我研究生毕业就报考了下城公安,去年通过了内部优化提升考试。现在身边高学历的辅警同事越来越多。这份工作既有压力也挺充实,给了我满满的幸福感。”杭州下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辅警余馨怡说。据了解,为提升辅警队伍的整体素质,杭州公安自入口环节开始就严把招录关。“新招录辅警严格实行3个‘一律’原则,即一律参照人民警察招录标准、一律参照公务员招考程序、一律要求大专以上学历。”杭州市公安局干部处综合科科长冯勇翔说。

招优纳贤只是做好辅警规范管理工作的第一步,杭州公安还草拟了《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办法。据了解,辅警层级分为七级,同时设置队长、副队长职务,通过层级制赋予辅警升职及管理权限,催生良性内生动力。

此外,草案第十七条第三款还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考核结果,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每年安排一定数量岗位招聘优秀辅警”。据了解,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从2014年起,就允许安心本职工作、表现优秀且服务2年以上的辅警参加定向招录事业编制。“这一措施破除了辅警人员对职业发展瓶颈的顾虑,催生了他们的工作动力。”冯勇翔说。

暖政拴心留人

460平米,26个房间,每个房间配有空调、厨房、独立卫生间等。这是杭州拱墅区公安分局专门为辅警建设的公寓。

除草案内容外,杭州部分县(市、区)公安机关相继推出了个性化激励保障辅警措施。如拱墅区公安分局针对年轻困难辅警,推出集体公寓,为他们安心工作解决后顾之忧;萧山区公安分局为留住辅警中的特殊技能人才和业务骨干,探索实行了“年薪制”管理,突破了辅警薪资瓶颈……

“为最大化惠及辅警,营造比学赶帮氛围,市公安局每年常态开展‘优秀辅警’‘辅警积极分子’评选活动,对获评对象组织集体疗休养,或给予物质奖励,经费从关爱民警基金中开支。”杭州市公安局警务处秘书科副科长黄逸蕾介绍。

据了解,除通过工会、党团组织对生活困难的辅警家庭开展救济外,杭州市公安局还为因公负伤需紧急救治的辅警开通医疗“绿色通道”,全力予以救治;对在公安机关工作2年以上,患重大疾病的辅警或其配偶、子女给予一次性补助。

“夜”战

自全省全警实战大练兵开展以来,金华市公安局以“实战化”为目的,切实提高全市公安特警的实战训练水平,先后组织开展了跨区域拉动演练、比武竞赛等练兵活动,为建设平安金华打下扎实基础。图为该局首次组织民警开展“弱光(夜间)射击”科目实训。

通讯员 胡筱俊 摄

全国首个跨境贸易法庭在杭州成立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杭互法 李娜

本报讯 7月15日上午,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在杭州钱塘新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下沙园区挂牌成立。这是全国首个集中审理跨境数字贸易纠纷案件的人民法庭。

当天,跨境贸易法庭在线审理了“第一案”,即新加坡用户起诉某著名网购平台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来自新加坡的消费者孙先生,在某电商平台上购买了一台全新笔记本电脑,到货后却发现电脑疑似二手物品。孙先生觉得这涉嫌欺诈消费者,遂将网购平台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此案系跨境电商案件,涉及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等,它的审理具有很强的借鉴作用。法庭审理后,没有当庭宣判。

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的设立,是互联网司法主动适应跨境数字贸易发展的一项制度创新。杭州互联网法院院长杜前表示,跨境贸易法庭广泛运用互联网司法改革成果,将通过集中管辖跨境贸易纠纷,形成与输出相关案件国际管辖规则和裁判规则,构建公正透明的国际营商环境,为打造“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一带一路”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揭牌仪式现场,还举行了杭州跨境贸易司法平台启动仪式。这个平台依托区块链技术,由杭州互联网法院联合杭州海关、杭州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建立,可实现报关、缴税、支付等信息全流程记录。

(上接1版)

“昂贵”的1分10秒

《来了就笑吧》是由安徽卫视与世熙传媒联合出品的一档喜剧节目,于2016年3月17日首播,已于当年5月收官。而惹上官司的,是节目第一期。2016年3月17日,《来了就笑吧》“葫芦娃王祖蓝变爷爷魔性表演飙音”节目中,出现了以葫芦娃形象出现的歌手、舞蹈演员,现场播放了《葫芦兄弟》电影主题曲,但这段表演并未取得授权。去年7月,上海美影厂提起诉讼。

上海美影厂起诉称,《来了就笑吧》在“爱奇艺”上播放量为326万次,在“腾讯视频”上播放量为1670万次,侵犯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其诉讼请求为二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40万元。

安徽广播电视台辩称,其采用葫芦娃的形象并未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世熙传媒在制作节目中仅仅是葫芦娃形象的创造性使用,不仅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反而对“葫芦娃”形象起到了推广作用。世熙传媒补充表示,涉案综艺时长共59分14秒,涉及模仿“葫芦娃”内容的节目时长仅1分10秒,所占比例较小,且未影响权利人的正常使用。“因而原告主张的经济补偿金40万元无任何根据。”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后认为,《来了就笑吧》中演员表演采用的服装造型虽在发型、脸型上与涉案作品存在一定差异,但经比对演员使用的大型半身图案、服装配饰均与涉案作品相同,而涉案作品中人物形象的眉眼造型、服装配饰占据涉案作品的比重较大,是区别于其他作品而具有独创性的主要体现,可以认定涉案综艺节目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使用涉案作品,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侵害了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侵权责任。

“葫芦娃”不是第一次涉案

事实上,这不是“葫芦娃”第一次涉及侵权纠纷案。

一份发布于2015年6月的民事判决书显示,上海美影厂于2012年底发现被告湖南卫视在其一档名为“百变大咖秀”的节目中使用了“葫芦娃”的动画形象(由王祖蓝模仿表演)。而且,“百变大咖秀”还在2013年2月21日的节目中,再次使用了《葫芦兄弟》动画片中“蛇精”的动画形象。最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湖南卫视侵权,要求停止播放涉案视频并赔偿原告10.2万元损失。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次诉讼对象均不包括艺人王祖蓝。王祖蓝作为一名普通表演者,受制作公司雇佣,并不是作出侵权行为的主体。他的表演所造成的侵权责任应由雇佣单位承担。”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华杰说,此前他曾作为上海美影厂诉讼委托代理人为“葫芦娃”维权。在他看来,类似的侵权案件,通常是由于被告知识产权意识薄弱而引发的。

今年1月21日,微信公众号“吃货在北京”就因在一篇于2014年发布的文章《1个北京媳妇=7个葫芦娃!》中使用了上海美影厂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账号主体北京光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判赔偿经济损失8400元及合理费用10元。

不过在多起“葫芦娃”侵权案中,上海美影厂也不是“告一个准”。

2014年2月21日,由浙江新影年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制作的电影《80后的独立宣言》正式上映,因宣传海报中使用葫芦娃形象,与上海美影厂对簿公堂。

但法院认为,“葫芦娃”美术作品和海报背景中的其他美术要素,皆属80后成长记忆中具有代表性的人、物、景,这些元素组合后具有较强的时代带入感,海报中的出现是为了说明涉案电影主角的年龄特征。从占整个海报比例来看,其作为背景使用,占海报面积较小,并未突出显示,属于适当引用。电影海报的使用方式不至于吸引对“葫芦娃”有特定需求的受众。因此,构成合理使用。

侵不侵权要看情况

尽管目前上海美影厂与安徽广播电视台、世熙传媒的官司正在二审过程中,但多位律师在受访时表示,二被告构成侵权违法,已没有多少悬念。

此事一经报道,也引起了网友热议,有人认为无非就是模仿了一下,“如果以后都如此‘小题大做’,还能不能愉快地cosplay了?”

“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一件作品除了享有发表权、署名权等‘传统权利’,还包括了表演权、改编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衍生权利’。”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诗杰表示,尽管《葫芦兄弟》已诞生多年,但相关作品形象仍在50年的法律保护期限内,如果没有经过版权所有人赋权,对此进行表演、改编、修改,并在网络传播等,都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违法行为。“像‘节目时长仅有1分10秒’‘未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等抗辩理由,并不能改变节目‘蹭’葫芦娃IP流量的事实。”

尽管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属于侵权行为,但陈诗杰补充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22条列举了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的12项情形,例如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等。“个人在漫展或公共场合进行cosplay行为,一般情况下属于个人学习、欣赏的范畴,可以不经过著作权人的许可。商业获利性质的cosplay行为就有可能构成侵权了。”陈诗杰说。

